

訴 願 人：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：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31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前方，以金屬及磚等材料，搭建高約 2.5 至 3 公尺，長度約 8 公尺之構造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3100 號

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且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088900 號公告以為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1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依 貴局（本府都市發展局）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088900 號公告辦理」等語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公告送達之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31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」第 25 條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

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點前段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」

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圍牆係 95 年因考量住戶出入安全等由所興建，係為自力救濟、自我防護，可減少警力與社區問題；且並未侵占公共人行道，亦未破壞都市景觀。

四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前方，以金屬及磚等材料，搭建高約 2.5 至 3 公尺，長度約 8 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，此有原處

分機關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031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系爭構造物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圍牆係 95 年因考量住戶出入安全等由所興建，並未侵占公共人行道，亦未破壞都市景觀云云。查系爭違建既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，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；且系爭圍牆依據訴願人自陳係增建於 95 年間，且其所在之系爭建物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係取得 9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；是系爭違建顯非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，自應予查報拆除；此並有相關圖說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佐證。至系爭違建是否可減少警力、社區問題，及是否侵占公共人行道或是否未破壞都市景觀，尚不影響系爭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